

《科学哲学》（803）考试大纲

一、考试性质

《科学哲学》课程考试是为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科学技术哲学二级学科下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自主招生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掌握科学技术哲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以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评价的标准是考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基本的哲学素养，并有利于本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专业(方向)择优选拔硕士研究生。

二、考查范围和目标

1. 考查范围。《科学哲学》课考试，涵盖科学技术哲学相关理论，并能运用科学技术哲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与解决现实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了解古希腊自然观、机械自然观及辩证自然观；了解 20 世纪西方科学哲学的主要流派与代表人物；科学研究的问题，科学认识的经验基础与理论建构；科技伦理、科技与社会等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技术创新的理论与实践等。

2. 要求考生：准确地再认或再现科学技术哲学的有关知识，正确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有关范畴、规律和论断。运用有关原理，解释和论证某种观点，辨明理论是非。运用科学技术哲学的理论方法，比较和分析有关社会现象或实际问题。

三、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 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2. 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3. 试卷题型结构

简答题 90 分（6 题，每题 15 分）

分析论述题 60 分（2 题，每题 30 分）

四、参考书目

- 1、刘大椿《科学技术哲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2、(英)A. F. 查尔默斯著，鲁旭东译，科学究竟是什么(第 3 版)，商务印书馆，2007